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06號

原告 劉春桃

被告 陳志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10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（修車費用部分，由本院另行駁回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慧欣

法官 熊霈淳

法官 李欣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吳育嫻